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有關
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i)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8日發行的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可換股債券(「轉讓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的額外資料如下：

背景

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如第一份公告進一步載列，本公司將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已就轉讓事項與Metagate訂立買賣協議。

鑒於上述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3條，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轉讓事項後成為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第二份公告日期，Metagat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於156,26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2%，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第二份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不包括Metagate及其聯繫人）（「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Metagate連同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次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補充公告屬補充性質，並應連同該等公告一併閱讀。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及將就所有目的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2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